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2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光宗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4年度執聲字第30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光宗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光宗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第53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為刑法第50條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所明定。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

01 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  
02 之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  
03 有違（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  
04 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定應執行之刑，應由  
05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不能因  
06 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  
07 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  
08 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  
09 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542號裁定要旨參照）。

### 10 三、經查：

11 (一)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罪，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附  
12 表所示各罪首先判決確定日為民國113年3月13日，各罪之犯  
13 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14 院，有如附表所示各該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可稽，是  
15 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均為施用毒品  
17 罪，罪質相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竊盜罪，罪質不  
18 同，並參酌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等情  
19 狀，及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度、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  
20 限，及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21 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之內部性界限  
22 等因素，及斟酌受刑人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59頁），本  
23 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如附表編  
24 號1、2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然與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  
25 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仍應就各罪所處之刑合併定應執行之  
26 刑，而已執行之刑，應由檢察官於核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折  
27 抵，附此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9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柏彥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許雅玲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附表：受刑人謝光宗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